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设备-101-2024-000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1）电池柜、电池连接线及蓄电池的安装以及原电池组的拆卸（拆卸后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其中UPS主机34台，电池30套，ATS控制器16台，空开2台。（2）提供16套ATS包含对应的控制箱，以及PLC控制柜至ATS控制箱线路（双电源带控制箱和配盘，线径不低于2.5mm²阻燃线缆）。（3）UPS连接到PLC机柜柜内，需增设独立控制开关。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与之相当）**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UPS主机 | 山特、施耐德、伊顿 | 3KVA | 台 | 14 | T2A：9台，T2B：5台，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2.1 |
| 2 | 6KVA | 台 | 19 | T3A：19台，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2.2 |
| 3 | 10KVA | 台 | 1 | T3A：1台，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2.2 |
| 4 | UPS蓄电池 | 汤浅、施耐德、伊顿 | 12V24AH | 套 | 12 | 每套含8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3.1 |
| 5 | 12V24AH | 套 | 17 | 每套含16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3.1 |
| 6 | 12V38AH | 套 | 1 | 每套含16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3.2 |
| 7 | ATS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63A 2P/2N | 台 | 16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4 |
| 8 | 空开 | 罗克韦尔AB、ABB、西门子 | ≥630A 3极  | 台 | 2 | 需接入现有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3.5 |

1.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成。

1.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照附件5）**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响应人应保证该项目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整个项目正常运行及使用。

3.2 UPS主机技术要求

3.2.1 3KVA主机技术要求

*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采用DSP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3kVA。
* 具有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功能，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能够自动开机。
* 应具备自动旁路功能：当UPS设备本身发生故障或异常时，能够自动切换至旁路电源输出，以确保在有市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旁路输出继续给负载设备供电。
* 具备直流开机功能（冷启动）：UPS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
* 输入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115VAC-300VAC；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8；输入谐波失真<10% 非线性满载。
* 输出电气参数：输出电压稳定精度≤±2%；输出频率：50±0.05Hz(电池模式)；UPS输出电压谐波分量：线性负载<4%，非线性负载<7%。
* 具备相序反接报警功能。
* 标配RS232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接口卡、USB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
* 风扇可以根据带载量的高低、UPS机内温度的高低，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降低噪声及内部功耗。
* 环境参数要求：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海拔高度：0~3000米,1000米以下无降额；噪音：1K＜45dB@1米距离；2-3K＜50dB@1米距离；防护等级：IP20。
* 采用LCD大屏液晶+LED指示灯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 直流电气参数：配置不小于6A充电器，电池外接，电池电压96VDC。
* 产品应为原厂研发、设计、生产，禁止采用OEM/ODM贴牌产品。

3.2.2 6KVA、10KVA主机技术要求

*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采用DSP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两种型号所需功率分别≥6kVA、≥10kVA。
* 具备自启动功能，有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功能，在市电恢复后能够自动开机。
* 具备自动旁路功能：即当UPS设备本身发生故障或异常时，能够自动切换至旁路电源输出，以确保在有市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旁路输出继续给负载设备供电。
* 需具备N+X并联冗余功能，可实现≥3台并联。
* 具备直流开机功能（冷启动）：UPS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
* 具备ECO节能工作模式，即UPS逆变工作模式和UPS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手动设置开启或关闭UPS的ECO工作模式。
* 具备节能设计，空载输入功率≤5%，效率≥93.9%。
* 整机效率：100%负载效率≥94%；ECO模式≥98%。
* 输入电气参数：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5VAC；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谐波失真<5% 非线性满载。
* 输出电气参数：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220VAC x (1±1%)；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频率稳定精度：50/60Hz ±0.2Hz；输出电压谐波分量：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4%。
* 采用LCD大屏液晶+LED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 直流电气参数：配置不小于4A充电器，电池外接，电池电压≥192VDC。
* 产品应为原厂研发、设计、生产，禁止采用OEM/ODM贴牌产品。

3.3 UPS蓄电池主机技术要求

3.3.1 12V24AH蓄电池技术要求

* 标称电压：12V
* 额定容量（24AH）：20小时率（终止电压1.75V）：≥25Ah；10小时率（终止电压1.80V）：≥24Ah；5小时率（终止电压1.80V）：≥22Ah；1小时率（终止电压1.75V）：≥15.5Ah。
* 尺寸：长度：≤175 mm，宽度：≤166 mm，高度：≤125 mm，总高度（含端子）：≤125 mm。
* 安全性：通过泰尔抗震7、8、9烈度检测，内极群焊接采用跨桥式焊接，电池槽和盖密封采用胶封，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不少于5s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 耐久性：环境25℃浮充设计寿命≥6年，静置28天容量保存率≥97%，密封反应效率≥98%标称电压：12V，额定容量24AH/38AH。

3.3.2 12V38AH蓄电池技术要求

* 标称电压：12V
* 额定容量（38AH）：20小时率（终止电压1.75V）：≥40Ah；10小时率（终止电压1.80V）：≥38Ah；5小时率（终止电压1.80V）：≥35Ah；1小时率（终止电压1.75V）：≥21h。
* 尺寸：长度：≤197mm，宽度：≤165 mm，高度：≤170 mm，总高度（含端子）：≤125 mm。
* 安全性：通过泰尔抗震7、8、9烈度检测，内极群焊接采用跨桥式焊接，电池槽和盖密封采用胶封，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不少于5s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 耐久性：环境25℃浮充设计寿命≥6年，静置28天容量保存率≥97%，密封反应效率≥98%。

3.4 ATS技术要求

* 额定电流：额定电流：≥63A；极数：2P/2N；额定工作频率：50/60Hz。
* 控制模式：自投自复、互为备用、自投不自复、手柄、本地按键控制、测试等模式。
* 自动控制：失压：<40V，欠压：75%-90%，过压：110%-130%，欠频：85%-90%，过频：105%-110%。

3.5 空开技术要求

* 额定电流：≥630A；极数：3极。
* 保护类型：可调节热保护和可调节磁保护。
* 热脱扣电流范围：450A-630A，磁脱扣电流范围：3200A-6000A。
* 分断能力：在240V电压下：≥200 KA，在480V电压下：

≥60 KA，在600V电压下：≥30 KA，在600V DC (3极串联) 电压下：≥30 KA。

3.6 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期内UPS主机设备厂家和蓄电池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2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授权文件证明（授权文件加盖设备制造商鲜章），成交人无法按期提供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结果作废，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金额：肆拾伍万元整），其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果最低响应报价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票原则进行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2024年6月21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4年6月24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50320784@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4年6月25日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比选响应保证金以本项目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必须在银行转账时**付款凭证备注栏**中填写本项目助记码101427（6位纯数字），成功缴纳后可在重庆机场招采系统供应商管理页面相关栏目（我的工作台-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页面”）中进行查询。

比选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时，付款凭证备注栏未填写本项目助记码、错误填写助记码、填写除助记码以外的其他任何内容将导致比选响应保证金缴纳失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在重庆机场招采系统保证金页面中发起退还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8.2 履约保证金

8.2.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的5%。

8.2.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

8.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于履约结束后（所采购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材质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10.2.7 比选文件的密封：响应人应将正本、副本、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统一装在密封袋里，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XX年XX月XX日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0.2.8 签名盖章要求：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附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及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11.1 响应文件存在附件A表中情形之一的，被视为重大偏差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1.2.1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 不同比选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3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相同的电话号码；

11.2.4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2.5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6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7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异常一致或雷同，相同比例达到50%（含）以上；

11.2.8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完全相同；

11.2.9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呈规律性差异；

11.2.10 不同比选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内容上存在2处以上相同细节的错误；

11.2.11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中存在相同的错项、或漏项、或增项数量之和超过5项；

11.2.12 不同比选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基价不一致，但以基价\*相同费率形式报价的价格完全一致（如规费、税金等）。

11.2.13 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6月27日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4年6月27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可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确认具体比选地点。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不予查看。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3-67156808

邮编：401120

附件A：有效最低价法否决响应文件一览表

响应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的否决响应文件条款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初步评审 | A-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资质（如有）、业绩等要求须满足比选文件第2.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2 响应人的关联关系、信誉、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文件第2.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3 响应人的报价须满足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第4.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4 响应人须按照比选文件第8.1项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如有），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5 响应人的报价函须满足比选文件第10.2.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6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装订及份数应满足比选文件第10.2.6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密封须满足比选文件第10.2.7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8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签名盖章须满足比选文件第10.2.8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9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须满足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其他 | A-10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11响应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重庆市法律法规否决投标的情形。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

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1、电池柜、电池连接线及蓄电池的安装以及原电池组的拆卸（拆卸后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UPS主机34台，电池30套，ATS控制器16台，空开2台。2、提供16套ATS包含对应的控制箱，以及PLC控制柜至ATS控制箱线路（双电源带控制箱和配盘，线径不低于2.5mm²阻燃线缆）。3、UPS连接到PLC机柜柜内，需增设独立控制开关。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备注 |
| 1 | UPS主机 |  | 3KVA | 台 | 14 |  |  | T2A：9台，T2B：5台 |
| 2 | 6KVA | 台 | 19 |  |  | T3A：19台 |
| 3 | 10KVA | 台 | 1 |  |  | T3A：1台 |
| 4 | UPS蓄电池 |  | 12V24AH | 套 | 12 |  |  | 每套含8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 |
| 5 | 12V24AH | 套 | 17 |  |  | 每套含16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 |
| 6 | 12V38AH | 套 | 1 |  |  | 每套含16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 |
| 7 | ATS |  |  | 台 | 16 |  |  |  |
| 8 | 空开 |  |   | 台 | 2 |  |  | 需接入现有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
| 总计 | 不含增值税税额合计（元）： 大写： |
| 含增值税税额合计（元）： 大写： 增值税税率： |

1.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成。

1.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增值税税率     %。

2.2 合同价款含此次项目落地的所有费用（制作、辅料、运输、安装、维保、税费等）。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本批次项目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乙方提供的物品在保修期内，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

3.5接到甲方维保需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1小时响应，保证24小时不间断维保。

3.6办理证件的要求：乙方需根据隔离区办证相关规定办理隔离区施工证。

3.7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机场 。（以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适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将货物安装至指定位置，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的5%，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乙方将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 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T2、T3航站楼行李系统UPS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退还履约保证金。

7.2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支付剩余5%合同价款。

7.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比选采购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采购采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争性采购。

（2）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被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在有效期内。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我公司严格遵循比选文件第十二条“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的相关规定。如存在其中某一条款的情形，同意采购人按照相应条款的措施进行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我公司在比选响应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非借用或挂靠他人资质实施，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接受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如我司成交，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期内UPS主机设备厂家和蓄电池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2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授权文件证明，（授权文件加盖设备制造商鲜章），若无法按期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扣除响应保证金，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比选响应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